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__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____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7139773U

住所地：____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土地储备大厦____

法定代表人：____黄文辉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土地储备大厦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账号：____

合同联系人：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

乙方（受托方）：____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14418

住所地：____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五楼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石强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山水大厦____

邮政编码：____518034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____

银行账号：____

合同联系人：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DL2026001119），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光明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

1.2 采购方式为：（3）单一来源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_____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4 政府采购品目：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 是 ☒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1）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数据收集、分析、整理，撰写技术设计等工作，形成技术方案。

（2）建设项目地籍调查。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委托项目单位开展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地籍调查。具体如下：

①规划选址地籍调查。在初步划定选址范围的基础上，结合规划选址需求开展地籍调查，包括实地踏勘、权属核查、现状核实、编制地籍调查表和地籍调查报告等工作。

②用地报批阶段地籍调查。在拟用地红线基本稳定后，结合用地报批审批需求开展地籍调查，包括权属及现状复核、土地勘测定界、预设土地不动产单元并预编码、更新补充地籍调查表和地籍调查报告等。对供应、收回、历史遗留等用地的重要界址点、特征点、拐点等进行坐标放样并设置界标，现场确认并交桩。

③土地供应阶段地籍调查。在用地范围确定或取得用地批复后，结合土地供应及登记需求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宗地附图、正式设立土地不动产单元并编码、更新补充地籍调查表和地籍调查报告等。

④规划许可阶段地籍调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多测合一”（预售测绘）成果需求开展地籍调查，包括预设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并预编码、更新补充地籍调查表和地籍调查报告等。

⑤竣工验收阶段地籍调查。在建设项目达到竣工条件后，结合“多测合一”（竣工测绘）成果需求开展地籍调查，包括正式设立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并编码、更新补充地籍调查表和地籍调查报告等。

（3）地籍变更调查。一是开展全流程地籍调查时，同步启动相关宗地地籍调查成果更新；二是部分收回土地的，应依据收地协议或决定同步启动相关宗地地籍调查成果更新。

（4）地籍调查成果归档。各阶段地籍调查成果通过审核后，以项目或宗地为单位进行归档。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TD/T 1015-2024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地籍调查规程》	深规划资源发 (2020) 49 号	地方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 测量规定》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行业标准
8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 术规程》	CH/T 3026-2023	行业标准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	CH/T 9008.1-2010	行业标准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	-------------	-----------------	------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相关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200000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5.3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进度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1	第一阶段	准备工作、人员培训	合同签订前
2	第二阶段	开展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工作	合同期内
3	第三阶段	计算工作量，申请结题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通过甲方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委托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工作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按时结算项目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质量关，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费用。

5、乙方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阳；联系电话： 13421307506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1) 技术方案。

(2) 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宗地附图、地界测量报告、地籍调查表、不动产单元表等。

(3) 地籍调查成果更新数据库。

7.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3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深圳市____区政府批准

☒ 甲方会议审议批准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其它： 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所有款项均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一次性付清。

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 2 期付款：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末期：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审议批准合格后，由甲方进行结算，扣减已支付款项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发票，甲方根据付款申请及发票支付合同尾款。若项目合计费用超过合同价款，则按合同价款进行结算；不足则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费用标准参照《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项目预算标准（2025 试用版）》执行。

8.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确认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乙方知悉和理解甲方资金系政府财政资金，甲方承诺积极履行财政支付申请义务，不无故拖延。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 邮寄、电子邮件____（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

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且不得转让、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开发使用或私自备份。甲方单独享有前述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反向工程、二次开发或将成果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含无偿开放给公众），无需另行通知或补偿乙方。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具体审批程序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2）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3）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申报奖项；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的约

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有违约金。若甲方已付款超出前述款项及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款项向甲方退还。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时，则按照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含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3) 本合同所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如因乙方

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60 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已付款超出前述应当支付的工作量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款项向甲方退还，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移交甲方。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

（5）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6）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7）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20 工作日以上的；

（8）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

验收程序的；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需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不予确认，且不说明任何理由。

(4)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逾期60个工作日；

(5)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6)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已付款超出前述款项及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款项向甲方退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2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5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
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编号: 202607060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委托,就“光明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采购项目编号: SZDL2026001119)“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6-440300000-111010-08579; PLAN-2026-440300000-111010-07630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标的名称	光明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	成交数量	1 项
标的金额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合计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单位凭此《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政策	1. 成交单位类型(大、中、小、微型企业); 2.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贷款利率优惠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者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成交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装 工 周 军 吴得余 刁杰群	0755-27404357 13590433145 13418648004 18707551546
采购代理协议(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南岭社区清水湾一路 11 号爱康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 箱: 518002 电 话: 0755-29395688-8000 网 址: http://www.szszs.com/			

附件 2：项目组成员（必须提供）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序号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项目成员		中级工程师	
4	项目成员		中级工程师	
5	项目成员		高级工程师	
6	项目成员		中级工程师	
7	项目成员		中级工程师	

附件 3：取费标准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海洋发展局项目预算标准（2025 试用版）》（以下简称“《预算标准》”）相关标准执行。

（一）规划选址阶段

地籍调查：依据《预算标准》3.1.1“土地调查-1：1000 城镇地籍调查”取费，困难类别取III。扣除“外业调查”经费 3.02 万元/平方公里，故单价为 15.95 万元/平方公里-3.02 万元/平方公里=12.93 万元/平方公里

表一：城镇地籍调查（1：1000）

工作程序与内容	计量单位	困难类别	预算标准单价（元）	人员预算标准	能源材料预算标准	其他直接预算标准	其他相关预算标准	管理预算标准
一、城镇地籍调查 （二） （1:1000）	km ²	I	102,098.82	35,857.10	13,579.14	32,967.71	14,589.92	5,104.94
		II	127,623.53	44,821.38	16,973.93	41,209.64	18,237.40	6,381.18
		III	159,529.41	56,026.73	21,217.41	51,512.05	22,796.75	7,976.47
		IV	191,435.29	67,232.07	25,460.90	61,814.46	27,356.10	9,571.77
		V	229,722.34	80,678.49	30,553.07	74,177.34	32,827.32	11,486.12

正射影像数据采集与成果制作：依据《预算标准》中 2.9.1“倾斜航空摄影测量”取费，外业航摄（丘陵地区正射，地面分辨率 5cm，规模≤10 平方公里）取费：13600 元/平方公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制作（1:500 立体纠正）II 类取费：1297.52 元/幅。外业航摄费用=13600 元/平方公里*2.3 平方公里*1.3（2.3 平方公里用地均比较分散，非满幅，且实际采集精度比取费标准更高，取上浮系数 1.3）=4.07 万元；正射影像制作费用=1297.52 元/幅*2.3 平方公里*16 幅/平方公里*1.2（2.3 平方公里用地均比较分散，非满幅，取上浮系数 1.2）=5.73 万元。

三维倾斜摄影数据采集与成果制作：依据《预算标准》中 2.9.1“倾斜航空摄影测量”取费。外业航摄（丘陵地区倾斜，地面分辨率 3cm，规模≤10 平方公里）取费：49000 元/平方公里；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地面分辨率 3cm，规模≤10 平方公里）取费：27000 元/平方公里。

表二：外业航摄服务成本基价表

序	地形	摄影	地面分	计量	预算标准单价（元）
---	----	----	-----	----	-----------

					规模 $\leq 10\text{km}^2$	$1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50\text{km}^2$	$5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100\text{km}^2$	$100\text{km}^2 < \text{规模}$
1	山区高差 $\geq 300\text{m}$	正射	10cm	km ²	10,000.	9,000	8,000	7,000
			5cm	km ²	15,000	13,600	12,000	10,600
		倾斜	10cm	km ²	15,000	13,600	12000	10600
			5cm	km ²	30,000	27,200	24000	21200
			3cm	km ²	54,000	49,000	43200	38200
2	丘陵高差30~300m	正射	10cm	km ²	9,000	8,000	7,000	6,000
			5cm	km ²	13,600	12,000	10,600	9,000
		倾斜	10cm	km ²	13,600	12,000	10,600	9,000
			5cm	km ²	27,200	24,000	21,200	18,000
			3cm	km ²	49,000	43200	38,200	32,400
3	平原高差 $\leq 30\text{m}$	正射	10cm	km ²	8,000	7,000	6,000	5,000
			5cm	km ²	12,000	10,600	9,000	7,600
		倾斜	10cm	km ²	12,000	10,600	9,000	7,600
			5cm	km ²	24,000	21,200	18,000	15,200
			3cm	km ²	43,200	38,200	32,400	27,400

表三：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制作服务成本基价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预算标准单价（元）		
				I	II	III
3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制作	1:500（立体纠正）	幅	1,146.72	1,297.52	1,448.34
		1:1000（立体纠正）	幅	1,291.95	1,437.18	1,582.41
		1:2000（立体纠正）	幅	1,437.18	1,727.65	2,018.11

表四：三维建模服务成本基价表

序号	项 目	地面分辨率	计量单位	预算标准单价（元）			
				规模 $\leq 10\text{km}^2$	$1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50\text{km}^2$	$5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100\text{km}^2$	$100\text{km}^2 < \text{规模}$
1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	10cm	km ²	12,000	10,000	9,000	8,000
		5cm	km ²	18,000	15,000	13,600	12,000
		3cm	km ²	27,000	22,600	20,400	18,000

（二）用地报批阶段

地籍调查：预估该阶段工作量为规划选址的30%，费用为规划选址阶段的30%，单价详见规划选址阶段（表一）。

正射影像、实景三维模型等数据采集与成果制作：取费单价详见规划选址阶段（表

二、表三）。

土地勘测定界费用：依据《预算标准》中 3.3.1 “土地调查-1：1000 城镇地籍调查”取费，困难类别取III，价格为 15.95 万元/平方公里（表一）。

放桩测量：依据《预算标准》中 2.1.7 “工程测量—规划定桩测量”取费，4371.1 元/件（以 4 点为一件，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三）土地供应阶段

地籍调查：预估该阶段工作量为规划选址的 30%，费用为规划选址阶段的 30%，单价详见规划选址阶段（表一）。

正射影像、实景三维模型等数据采集与成果制作：取费单价详见规划选址阶段（表二、表三）。

（四）规划许可阶段

依据《预算标准》中 3.1.1 “土地调查-1：500 城镇地籍调查”取费，困难类别取 V，价格为 26.24 万元/平方公里。

表五：城镇地籍调查（1：500）

工作程序与内容	计量单位	困难类别	预算标准单价（元）	人员预算标准	能源材料预算标准	其他直接预算标准	其他相关预算标准	管理预算标准
一、城镇地籍调查（一）（1:500）	km ²	I	120,104.75	44,234.58	14,832.94	37,088.34	17,943.65	6,005.24
		II	148,810.25	54,806.82	18,378.06	45,952.61	22,232.25	7,440.51
		III	184,376.47	67,905.86	22,770.50	56,935.46	27,545.85	9,218.82
		IV	219,942.70	81,004.90	27,162.92	67,918.30	32,859.44	10,997.14
		V	262,369.64	96,630.74	32,402.65	81,019.74	39,198.02	13,118.48

（五）竣工验收阶段

地籍调查：依据《预算标准》中 3.1.1 “土地调查-1：500 城镇地籍调查”取费，困难类别取 V，价格为 26.24 万元/平方公里（表五）

正射影像、实景三维模型等数据采集与成果制作：取费单价详见规划选址阶段（表二、表三）。

（六）地籍变更调查

依据《预算标准》中 3.1.1 “土地调查-1:1000 城镇地籍调查”费用标准计费，困难类别取 II，日常地籍调查通常情况下不涉及地籍测量，单价取 127623.53 元/平方公里-49849.75 元/平方公里=77773.78 元/平方公（表一）。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DL2026001119），我单位承担了光明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全流程地籍调查及数据更新项目，现根据合同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自该项目通过贵单位验收之日起，我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成果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并积极向贵局提供各种售后服务支持。

二、我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应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如人员需要调整会及时通知贵局。具体见下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承担任务	电话
张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83168280

三、如贵局有培训需求，我单位将根据贵局要求，提供全面及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承诺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同志，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表人。
其权限是：作为委托代理人，代理签订其分管业务范围内涉及
的相关合同。

授权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